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目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研析意見	4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相關法律將「殘廢」、「殘障」、「傷殘」等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4
二、本包裹修法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6
三、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17 項法律待修正歧視性意涵文字，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6
參、結論	7
附錄（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 14 案）	8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2006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年5月3日生效。我國於民國103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分表述。

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5年內（即108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檢視主管之法律案屬單純修正歧視性意涵文字，未涉其他實質內容修正者，計有「平均地權條例」第51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4案（以下簡稱本案），爰以包裹立法方式核轉本院審議。

本案修正要點為，係將「殘廢」、「殘障」、「傷殘」等不當或具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本案行政院經提該院107年8月2日第3611次會議決議通過，全部14案除「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經會銜司法院以107年9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70183779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70025102號函請本院審議外；其他13案另以107年8月3日院臺衛字第1070183774號函請本院審議；除「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尚未排入本院第9屆第6會期議程外，其他13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分別交付內政、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審查。

貳、研析意見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相關法律將「殘廢」、「殘障」、「傷殘」等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身障者權利公約第5條第2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

²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45卷特刊，105年11月，頁1189。

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3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由於過去我國法律常使用「殘廢」、「殘障」、「傷殘」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我國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65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³。早年「身心障礙」一詞之使用並不普遍，86年「殘障福利法」修法後，新聞媒體上使用「身心障礙」的次數才開始大量增加⁴。

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於86年以前原稱為「殘障福利法」，修法時經過朝野協商，才將「殘障福利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⁵。當時立法委員徐中雄在其修法提案中，主張為消除「殘障」二字予人之負面觀感，將「殘障者」正名為「身心障礙者」⁶。實則所謂「殘障」是否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個人之感受往往有所不同。有身障者即曾表示：「我習慣叫自己殘障者，而不是身心障礙者。有一些殘障者偏好用殘障，不喜歡用身心障礙者。因為叫自己身心障礙好像身體、心理都有障礙的感覺。一行無礙總幹事許朝富」⁷。惟據學者研究「殘障」與「身心障礙」之標籤，在新聞報導中所出現的形象，改稱為「身心障礙」後，似乎有助身障者擺脫家庭負擔之印象⁸。總之，多數觀點似認為「殘廢」、「殘障」、「傷殘」等對身心障礙者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

³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31期，105年6月，頁21。

⁴同前註，頁22。

⁵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5期院會紀錄，86年3月4日，頁51～238。

⁶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43期院會紀錄，83年6月17日，頁62。

⁷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31期，105年6月，頁4。

⁸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31期，105年6月，頁23。

政府採購法早於91年2月6日修法時即已將第98條原條文「殘障人士」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另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2條規定，亦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換言之，在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103年8月20日制定前，部分法律已對具歧視性意涵之用語進行修正。該法於103年12月3日施行後，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第21條規定時，其理由已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綜上，86年後，「殘障福利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96年間更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前後已有若干法律完成相關修正，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是以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相關法律將「殘廢」、「殘障」、「傷殘」等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二、本包裹修法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5年內（即108年12月3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包裹修法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三、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等17項法律待修正歧視性意涵文字，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經檢索我國現行法律中含「殘廢」、「殘障」、「傷殘」或「殘」等文字者，除本案包裹修法14項外，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特種勤務條例、內政部組織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替代役實施條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迫入學條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簡易人壽保險法、船員法、勞動基準法、工廠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獎章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

例等 17 項法律尚待修正⁹。本案包裹修法依行政院說明，係屬單純修正歧視性意涵文字，未涉其他實質內容修正者¹⁰。其他 17 項法律可能因涉及實質內容修正，而須另行提出。惟仍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參、結論

有關本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求法律用語之統一，並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相關法律將「殘廢」、「殘障」、「傷殘」等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可資贊同。
- 二、本包裹修法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 三、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等 17 項法律待修正歧視性意涵文字，請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提出修正草案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修法程序。

⁹於本報告 107 年 9 月 21 日截稿時，行政院已送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¹⁰行政院網頁，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 14 案，107 年 8 月 2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909baac-eaf2-4cbc-9444-6ae2ad7e47fd>。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公報及其他網路資料

1. 立法院公報第 83 卷第 43 期院會紀錄，83 年 6 月 17 日，頁 62。
2. 立法院公報第 86 卷第 5 期院會紀錄，86 年 3 月 4 日，頁 51~238。
3. 行政院網頁，行政院會通過「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 14 案，107 年 8 月 2 日，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909baac-eaf2-4cbc-9444-6ae2ad7e47fd>。

附錄（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 14 案）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名稱為平均地權條例，其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配合國民住宅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爰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另將「興建國民住宅」修正為「興辦社會住宅」。

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扶助 <u>身心障礙</u> 等公共福利事業、興辦社會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促進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	第五十一條 依本條例施行漲價歸公之收入，以供育幼、養老、救災、濟貧、衛生、扶助殘障等公共福利事業、興建國民住宅、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興辦公共設施、促進農業發展、農村建設、推展國民教育及實施平均地權之用。	一、現行所定「扶助殘障」原係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時配合殘障福利法規定增列其為公共福利事業範疇。嗣殘障福利法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復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配合將現行「殘障」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 二、另國民住宅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公布廢止，配合目前住宅政策包含興辦社會住宅，爰酌修文字。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節名	現行節名	說明
第四節 <u>身心障礙</u> 給付	第四節 殘廢給付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u>因身心障礙</u>、貧病<u>或其他</u>特殊需要者，經依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u>本條例</u>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 <u>本條例</u>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輔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與原「殘障」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後，曾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國軍殘等檢定區分標準表」用語修正為「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殘等」用語修正為「等級」。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申請補償金，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檢具證明文件，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傷亡、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應詳予調查；對<u>受傷致身心障礙</u>者，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u>受傷致身心障礙</u>狀況，按<u>軍人身心障礙</u>檢定標準表，鑑定其<u>等級</u>，並將調查、鑑定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	第七條 申請補償金，應由本人或死亡者之遺屬，檢具證明文件，向事故發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申請人之身分、傷亡、財物損失事實及有無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情形，應詳予調查；對傷殘者，應指定公立或國軍醫院，依申請時傷殘狀況，按國軍殘等檢定<u>區分</u>標準表，鑑定其殘等，並將調查、鑑定結果，轉送補償委員會審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國軍殘等檢定區分標準表」修正為「軍人身心障礙檢定標準表」；「殘等」修正為「等級」。又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修正後之「受傷致身心障礙」，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兵役法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予以刪除、「受傷殘廢」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

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 二、病傷經鑑定不堪服役。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 五、失蹤逾三個月。 六、被俘。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病傷 <u>殘廢</u> 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五、失蹤逾三個月者。 六、被俘者。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稱為回役。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病傷 <u>殘廢</u> 停役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另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予以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受傷殘廢」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說明一。又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與原「受傷殘廢」規定內涵不變，且修正後之「受傷致身心障礙」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行公務受傷 <u>致身心障礙</u>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行公務受傷殘廢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兵役法施行法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並自同年八月六日施行。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受傷殘廢」、「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

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 <u>致身心障礙</u>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u>受傷致身心障礙</u>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受傷殘廢者，除照軍人撫卹條例所定給卹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尚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其原無工作或因傷殘不能擔任原有工作者，經由政府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輔導就業。 二、尚能求學而自願就學者，準用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不能就業或就學而自願回鄉者，資送回鄉。 四、已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或求學能力者，由政府安養之。 前項第一款輔導就業事宜，由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主管；第二款就學事宜，由教育部主管；第三款資送回鄉事宜，由國防部主管；第四款安養事宜，由內政部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務主管機關會同辦理，並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各款所列事宜，由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之。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受傷殘廢」、「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致身心障礙」。又所定「受傷致身心障礙」與原「受傷殘廢」、「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修正後之「受傷致身心障礙」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於四十八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五月三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成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u>身心障礙</u>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第五條之二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經檢定不適服現役，應予退伍；因病、傷、殘廢經檢定不堪服役者，應予除役。 前項檢定，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之規定。 志願士兵現役期間，有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停役。 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得按其情節及軍事需要予以回役或免予回役。停役原因消滅免予回役者，應予退伍。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所定「身心障礙」與原「殘廢」規定意涵不變，且修正後之「身心障礙」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 <u>身心障礙</u> 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志願士兵服役期間成殘或亡故時，其撫卹事項，依軍人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志願士兵撫卹金給付之基數，依軍人撫卹條例所定士兵給付標準計算。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成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二說明一。 二、第二項未修正。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後，曾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字予以刪除、「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 <u>身心障礙</u> 、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殘廢、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與原「殘廢」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第六條 退伍給付、 <u>身心障礙</u> 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六條 退伍給付、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五條 <u>身心障礙</u> 給付規定如下： 一、作戰 <u>致身心障礙</u> ： 一等：給付四十個基數。 二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三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第十五條 殘廢給付規定如左： 一、作戰成殘： 一等 <u>殘</u> ：給付四十個基數。 二等 <u>殘</u> ：給付三十個基數。 三等 <u>殘</u> ：給付二十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十個基數。	一、為符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之「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將第一項各款序文之「作戰成殘」、「因公成殘」、「因病或意外

二、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前項所列身心障礙等級，由國防部定之。	二、因公成殘： 一等殘：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等殘：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等殘：給付十六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八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成殘： 一等殘：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等殘：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等殘：給付十二個基數。 重機障：給付六個基數。 前項所列殘廢等級，由國防部定之。	成殘」，分別修正為「作戰致身心障礙」、「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並將各款內容之「殘」字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 <u>身心障礙</u> 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 <u>身心障礙</u>。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 四、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 <u>身心障礙</u> 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者。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而自殺致死或成殘廢者。 三、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四、犯叛亂罪，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殘廢給付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一、為符法制體例，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於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後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 <u>身心障礙</u> 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但總補償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八百八十億元。 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發給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第三條 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但總補償金額，不得逾新台幣八百八十億元。 處理戰士授田憑據所需補償金及作業經費，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本條規定發給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與原「殘廢」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四條 <u>下列</u>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一、陣亡戰士之家屬或作戰受傷致 <u>身心障礙</u> 之戰士。 二、因公或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或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第四條 左列領有戰士授田憑據申請登記發給補償金人員，其補償金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發給；於本條例施行屆滿六個月後申請登記者，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一次發給： 一、陣亡戰士之家屬或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之戰士。 二、因公或因病死亡戰士之家屬，或支領贍養金之退除役戰士。	為符法制體例，將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成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一。

三、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四、輔導就醫、就養之退除役戰士。 五、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級退除役戰士。 六、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三、年逾五十五歲未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或未輔導就業或未就任公職之退除役戰士。 四、輔導就醫、就養之退除役戰士。 五、年逾五十五歲輔導就業之工級退除役戰士。 六、被誣為匪諜而處死之戰士家屬。	
--	--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於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 六、地區輪調。 七、任職不當。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 十、久病不癒、<u>受傷或身心障礙</u>不能服行現職。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	第七條 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 一、編制、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 二、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 三、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 四、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 五、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 六、地區輪調者。 七、任職不當者。 八、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 九、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 十、久病不愈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 十一、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	一、為符法制體例，序文所定「左列」修正為「下列」；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十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受傷或身心障礙」，並酌作文字修正。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軍人撫卹條例於三十八年一月七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傷殘」、「成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殘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級」、「殘」字予以刪除。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u>身心障礙</u>：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三條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u>死亡者</u>：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u>傷殘者</u>：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又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二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核卹有案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
第五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 <u>致身心障礙</u>。 五、因公 <u>致身心障礙</u>。 六、因病或意外 <u>致身心障礙</u>。	第五條 傷亡之種類如下： 一、作戰死亡。 二、因公死亡。 三、因病或意外死亡。 四、作戰傷殘。 五、因公傷殘。 六、因病或意外傷殘。	修正第四款至第六款，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作戰傷殘」、「因公傷殘」、「因病或意外傷殘」用語，分別修正為「作戰致身心障礙」、「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作戰死亡： 一、執行作戰任務，因而死亡<u>者</u>。 二、在敵區服行任務，因而死亡<u>者</u>。 三、為免被俘或被俘不屈，因而死亡<u>者</u>。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作戰傷殘」修正為

行任務，因而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u>身心障礙</u>，為作戰致<u>身心障礙</u>。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u>致身心障礙</u>，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u>致身心障礙</u>。	四、在非常事變中執行任務，因而死亡<u>者</u>。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u>之</u>傷殘，為作戰傷殘。 實兵演習中遭武器、彈藥所致，或因冒險犯難執行任務，遭受暴徒攻擊而死亡或傷殘<u>者</u>，視為作戰死亡或作戰傷殘。	「作戰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u>身心障礙</u>，為因公<u>致身心障礙</u>。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致<u>身心障礙</u>，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u>者</u>。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u>者</u>。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u>者</u>。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u>者</u>。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u>者</u>。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u>者</u>。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u>者</u>。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u>之</u>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u>致之</u>傷殘，不適用之。	一、為符法制體例，將第一項各款所定「者」字刪除。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因公傷殘」修正為「因公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	第八條 軍人服現役期間非因前條第一項情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u>身心障礙</u>，為因病或意外<u>致身心障礙</u>。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形而患病死亡者，為因病死亡；於營區外非因前條第一項情形遭遇意外事故死亡者，為意外死亡。 前項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病或意外傷殘。 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	二、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傷殘」修正為「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身心障礙</u>等級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u>等級</u>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u>等級</u>。 依前項規定申請<u>等級</u>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u>致身心障礙</u>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u>身心障礙等級</u>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u>身心障礙等級</u>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第十六條 傷殘等級如下： 一、一等<u>殘</u>。 二、二等<u>殘</u>。 三、三等<u>殘</u>。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殘等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殘等。 依前項規定申請殘等複檢者，以服現役者為限。但作戰、因公成殘核定有案者，於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殘等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殘等檢定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殘」字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等」用語，修正為「等級」或「身心障礙等級」，第三項但書之「作戰、因公成殘」修正為「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第十七條 因傷<u>致身心障礙</u>，自核定<u>身心障礙等級</u>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u>致身心障礙</u>：	第十七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一)一等<u>殘</u>給與終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因傷成殘」用語，修正為「因傷致身心障礙」；「殘等」修正為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 <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 <u>致身心障礙</u>： (一)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	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身心障礙等級」，並將第一款至第三款序文所定「作戰傷殘」、「因公傷殘」、「因病或意外傷殘」，分別修正為「作戰致身心障礙」、「因公致身心障礙」、「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並將各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殘」字刪除，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並將第二項所定「殘」字刪除，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三、第四項未修正。
--	--	---

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u>身心障礙</u>，經核定為三等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u>身心障礙</u>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u>傷殘</u>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十九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u>身心障礙</u>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u>致身心障礙</u>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u>身心障礙</u>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	第十九條 撫卹給與方式如下： 一、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給與之傷殘撫卹金，依國防部傷亡通報令記載之死亡或成殘日期當時之標準一次給與。 二、依本條例規定發給之第一次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比例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成殘」修正為「致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未修正。

發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u>身心障礙</u>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一日止，其後年撫金及傷殘撫卹金以每年一月起，逐年發給至撫卹期滿為止，受益人不得提前或一次請領。 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死亡撫卹者，其撫卹給與依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當月之給與發給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u>身心障礙</u>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第二十一條 軍人撫卹金應由政府與軍人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及年撫金，應依繳費年資占核定給卹年資之比例，由退撫基金支付，其餘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人員發給之年撫金或一次卹金、第十二條規定增發之一次卹金、第十四條規定增發之年撫金、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之一次卹金、第十七條規定發給之傷殘撫卹金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加之撫卹金，仍由所屬機關編列預算支付。 前項退撫基金之	一、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前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軍人死亡，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軍人之法定繼承人得向核卹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卹機關核定後轉請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發還軍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以臺灣銀行之存款年利率加計之利息。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 <u>為身心障礙或死亡</u>。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	第三十七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屬機關得視年度經費，及當事人生活狀況，發給照護金： 一、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自因病停役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因其停役之原因經檢定 <u>成殘或死亡者</u>。 二、應召入營或退伍、解召人員還鄉途中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三、國軍各軍事學校軍費學生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四、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軍中聘任人員、僱用員工發生病傷死亡事故者。 五、依本條例辦理撫卹之國軍在臺遺	一、為符法制體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者」字刪除；又修正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成殘」、「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族、<u>身心障礙</u>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族、傷殘人員及經國防部核定有案之無依軍眷。 前項各款照護金發給項目、適用地區、適用對象、發給條件、限制因素、金額標準、申領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係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制定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 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建 教 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第二十五條 建 教 生從事訓練活動時發生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建教合作機構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所採計算基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數額。 第一項建教生未加入勞工保險者，準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有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規定予以補助。 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並使建教合作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予以補償之情形更為明確，爰參考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修正內容，將第一項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法自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並自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其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鑒於現行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有關解除婚約之事由，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將「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之事由予以刪除。

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 二、故違結婚期約。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 六、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 七、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 八、有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將各款之「者」字刪除。 （二）第六款因有「殘廢」之不當、歧視性文字，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爰予刪除，並將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為第六款至第八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未曾修正。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 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u>身心障礙者</u>、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讓他人；公視基金會應將前二條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捐贈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 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第十三條 前二條所稱負擔，其內容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應整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 二、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並重視區域均衡發展，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視基金會應負責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視基金會不得將前二條受贈之股份及其股票股利轉讓他人；公視基金會應將前二條受贈股份產生之現金股利及紅利捐贈予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 六、公視基金會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障」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者」。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第九條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準用之。	七、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第九條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 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整合公視基金會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 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u>身心障礙者</u>、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 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附負擔捐贈公視基金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 一、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整合公視基金會資源，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環境之建構，有效運用數位頻率資源。 二、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播送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之節目、頻道，兼顧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特定族群之權益及終身學習之目標，必要時設專屬頻道。 三、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於兒童節目時段，不得插播廣告。 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 五、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設立專戶，將本條之捐贈用於製播多元、優質及符合公共利益節目之用途。 六、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一。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八、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	不得將本條之捐贈作為獎金、紅利、薪資、加班費、福利金、津貼、退休金、資遣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人事費用。 七、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不得規避、拒絕提供第十五條規定之資料。 八、其他為達維護媒體專業自主，追求優質傳播文化，提升經營效率，創造公共化電視環境之目的所設之負擔。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受贈前條第五款現金股利及紅利時適用之。 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	
---	---	--